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廖英汝

電話：05-5522415

傳真：05-5350800

電子信箱：61152@yl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二字第1112430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訂「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採計作業補充說明」、及「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採計參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委員會第29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採計作業補充說明及競賽成績項目採計參照表，修訂部份如下：
 - (一)第5條無記過紀錄，增列第(4)項「銷過後無累積至小過(含)以上者1分」：係指警告2次以下者(含)1分，警告累積3次(含)以上者0分。
 - (二)【預告】「均衡學習」係指均衡學習採計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科技領域等四大領域，四領域選三領域成績，以學期總平均成績及格者，每一領域給3分，最高採計9分，自111學年度入國民中學學生適用。

雲林縣政府 111/06/24



1112430567



(三)「雲林區競賽採計項目獲獎人數(隊伍)取參賽人數(隊伍)之1/2(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競賽相關資料由辦理業務單位提供。團體類競賽項目兩隊以下且成績達優等以上不受此限，獎勵範圍仍採計至前六名。

(四)「雲林縣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納入採計項目，自111學年度起辦理之競賽適用。

三、本文附件同步公告於雲林縣教育網及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請各校協助針對新修訂內容向老師、學生及家長進行宣導及公告，另請嘉義縣政府惠予協助函轉共同就學區鄉鎮市之公私立國中。

正本：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縣網中心、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2022/06/24
16:53:08
電子公文
交換